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ying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声明事项	3
二、释义	4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四、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4
四、公司的设立	20
五、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	6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7
二十一、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7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80
第四部分 结尾81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18 号

致：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该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公司、中特科技、股份公司：指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 2、中特有限、有限公司：指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系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 3、青岛友和：指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4、中特研究院：指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特科技全资子公司；
- 5、股改：指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 6、《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7、《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8、《公众公司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 9、《业务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改）》；
- 10、《挂牌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 1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12、《章程必备条款》：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 13、《治理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修订）；
- 1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15、《公司章程》：指现行有效的《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6、《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指《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17、《审计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02 号】；
- 18、本所：指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19、本所律师：指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签字律师；
- 20、招商证券：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 21、大华会计师：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2、本次挂牌：指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3、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4、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5、股东大会：指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26、董事会：指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7、监事会：指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8、元：指人民币元；

29、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现持有编号为 31310000MD0162584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 705 室，业务范围为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银行和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国际投资法律业务、国际贸易法律业务等。

2、经办律师介绍

张晏维律师，男，汉族，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研究生，高级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199310684716，高级律师，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员会财政金融研究委员会委员、金融第五支部主委，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益律师，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政府、海门市人民政府、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高邮市人民政府等地方政府指导企业改制上市的政府法律顾问、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入选《中国金融证券专业律师》。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承办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有：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600475.SH）、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002010.SZ）、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000980.SZ）、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980.SZ）、上海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44.SH）、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097.SZ）、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67.SH）、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11.SZ）、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411.SZ）、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002418.SZ）、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002537.SZ）、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37.SZ）、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42.SZ）（保荐机构法律顾问）、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68.SZ）、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300507.SZ）、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000813.SZ）、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581.SZ）、浙江中马传动股

份有限公司（603767.SH）、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95.SH）、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603307.SH）、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51.SZ）、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39.SZ）、上海申石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217）、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187）、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830850）、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1146）、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831769）、青岛优格花园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3307）、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307）、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833236）、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33600）、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4976）、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4672）、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530）、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553）、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644）、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0328）、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178）、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2177）、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员工管理层持股、股权激励计划、并购重组、股东大会见证、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法律顾问、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名轩（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8246.HK）等公司香港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法律业务，及交银国信·新奥林耐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银国信·苏州世豪租赁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银国信·鑫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银国信·联能风电电费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信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等多家公司信托计划发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61255878 传真：021-61255877 手机：13916143803

孙军律师，男，汉族，山西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山西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律师执业证号为13101201810074164，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参与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有：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1699.SH）、山西省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68.SZ）、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37.SZ）、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980.SZ）、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

司（002418.SZ）、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95.SH）、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300507.SZ）、武汉奋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603307.SH）等公司的改制及境内股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融资、重组并购、股东大会见证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法律工作。

联系方式：电话：021-61255878 传真：021-61255877 手机：15021032183

四、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从2020年开始，本律师事务所就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与公司进行了接洽、联系，本所与公司签订了《聘请律师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了约定。公司承诺：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协议签订后，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了公司本次挂牌的准备工作。

本次业务主要涉及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工作。在本次提供法律服务期间，本所律师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与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同时，本所律师还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需披露的有关材料和事实发出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对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收集和查验，在帮助公司完善材料和排除法律障碍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沟通阶段

本所律师多次向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的严肃性，公司 and 公司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公司作了说明，同时还就需要了解和调查的情况列出清单并递交给公司。

2、查验阶段

本所律师协助公司依法制订相关规章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加公司及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关联交易、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本次挂牌方案及其他有关重要问题进行讨论、论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制定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先后向公司提出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提纲及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详细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要求以及资料收集和提供的方法，收集、整理、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进展及有关问题的具体情况，就本次挂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补充法律尽职调查。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证等方式，对本次挂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而充分的核查，验证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在查验工作过程中，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3、总结阶段

在经历了上述两个阶段后，本所律师收集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和事实，排除了法律障碍，对公司本次挂牌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讨论稿供有关中

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 2、核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 3、核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 4、核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本次挂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批准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

2、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新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过程中的其他有关的事宜；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股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验资报告等；

2、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

3、核查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由中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公司目前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36717950944。

2、公司系由中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自中特有限 2008 年 4 月 30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已经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36717950944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671795094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学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销售；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续存，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股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基本管理制度、验资报告等；
- 2、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以及《公司章程》；
- 3、核查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4、核查公司相关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5、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查阅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8、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9、核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0、对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1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13、核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14、核查公司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相关的其他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中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公司目前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36717950944。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自中特有限 2008 年 4 月 30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已经存续满两年。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替他人持股、信托持股、对赌等情况，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形，与他人之间不存在涉及公司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现行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中特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

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3、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系由中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6号】，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2）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3）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4）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

的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5）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络平台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取得了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资质证照和许可，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

（2）根据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3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99.02万元、8,411.68万元以及2,368.47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2%、99.59%及99.9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和解或者重组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委托招商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招商证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的业务种类为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招商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2、2023年9月7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招商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招商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大华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3、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完整、独立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完整、独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完整、独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八）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70.28万元、1,124.2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为7.11元/股，不低于1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同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九）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子类“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的子类“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子类“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股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验资报告等；

2、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3、核查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23年2月13日，中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特科技有限整体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不增加任何新股东，不改变会计核算的计价基础；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00号】所确认的审计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000万股，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2,000万元，剩余部分11,959.5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2023年2月13日，中特有限原股东李学强、青岛友和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就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3、2023年2月13日，中特有限发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通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4、2023年2月2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学强担任董事长，聘请李学强担任总经理，聘请申保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董永礼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为监事会主席。

5、2023年3月23日，公司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36717950944，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二）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中特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事项

1、2023年2月1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00号】，对中特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截至2022年10

月 31 日中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9,595,117.16 元。

2、2023 年 2 月 1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0172 号】，对中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63,882,634.87 元。

（四）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

2、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设立公司、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的议案。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发起人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有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五）公司设立验资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6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系以中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所得税缴纳事项

中特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分期缴纳情况表，载明公司股东李学强应缴个人所得税 2,529,240 元，分期缴纳计划为第五年即 2027 年 4 月 17 日一次性缴纳 2,529,240 元。2023 年 6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平度市税务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青岛友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270,666.66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中特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设立涉及的所得税

缴纳事项,自然人股东李学强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同意分期缴纳并于第五年一次性缴纳,非自然人股东青岛友和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2、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
- 3、核查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确认函;
- 4、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文件;
- 5、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6、核查公司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 7、核查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
- 8、核查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书;
- 9、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完税证明;
- 10、实地调查公司的经营场所;
- 11、对公司相关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实地走访、访谈;
- 12、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13、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14、核查与公司独立性相关的其他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相关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及对公司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等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立的了的社会保险账户，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根据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反馈，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未发现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情况反馈，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欠缴医保保险费（包括生育保险、医疗保险）；未发现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
- 2、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股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验资报告等；
- 3、核查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4、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
- 5、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6、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 7、核查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
- 8、核查其他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具体情况

根据中特科技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公司系由中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整体变更时中特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强	1,806.6667	90.33	净资产折股
2	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3333	9.67	净资产折股

2、发起人资格

（1）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1名发起人为自然人李学强，其持有公安部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自然人发起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经常居住地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学强	370205196303*****	山东省青岛市	中国	无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另外 1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青岛友和，青岛友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3MA3UFAG6XQ”的《营业执照》，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青岛友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UFAG6X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蓼兰镇高端装备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一丁
出资额	1,060.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青岛友和目前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李一丁	普通合伙人	295.24	27.85%
2	申保玲	有限合伙人	100	9.43%
3	李沛	有限合伙人	100	9.43%
4	李勋锡	有限合伙人	100	9.43%
5	张少杰	有限合伙人	75	7.07%

6	任培玉	有限合伙人	50	4.72%
7	董永礼	有限合伙人	50	4.72%
8	王希远	有限合伙人	50	4.72%
9	赵龙龙	有限合伙人	50	4.72%
10	曲铭华	有限合伙人	25	2.36%
11	张小彪	有限合伙人	20	1.89%
12	刘汉琳	有限合伙人	10	0.94%
13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	0.94%
14	李冬博	有限合伙人	10	0.94%
15	王广亮	有限合伙人	10	0.94%
16	蓝海唐	有限合伙人	10	0.94%
17	耿振虎	有限合伙人	10	0.94%
18	郭满粮	有限合伙人	10	0.94%
19	庞素峰	有限合伙人	10	0.94%
20	任元霞	有限合伙人	5	0.47%
21	李兵	有限合伙人	5	0.47%
22	张政	有限合伙人	5	0.47%
23	黄娇娜	有限合伙人	5	0.47%
24	李春晓	有限合伙人	5	0.47%
25	王帅	有限合伙人	5	0.47%
26	尚效龙	有限合伙人	5	0.47%
27	葛玉浩	有限合伙人	5	0.47%
28	孙真莲	有限合伙人	5	0.47%
29	于成振	有限合伙人	5	0.47%

30	万希金	有限合伙人	5	0.47%
31	何祥吉	有限合伙人	5	0.47%
32	张精精	有限合伙人	5	0.47%
合计		—	1,060.24	100%

根据青岛友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友和系以各合伙人实缴的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不涉及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发起人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中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中特有限净资产额，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中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6 号】，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强	1,806.6667	90.33	净资产折股
2	青岛友和	193.3333	9.67	净资产折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学强现持有公司 1,806.6667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0.33%，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学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为 5 名董

事，其中 4 名由李学强提名担任。

2、根据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将股东投票表决权委托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进行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持股方面的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李学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李学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内，中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李学强持有中特有限 83.33% 比例的股权，李学强的配偶马素华持有中特有限 7% 比例的股权，青岛友和持有中特有限 9.67% 比例的股权。该期间内，李学强与其配偶马素华为中特有限的共同控制人。

2、2022 年 11 月，李学强的配偶马素华完成将所持中特有限 7% 比例的股权转让给李学强，完成股权转让后，李学强持有中特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90.33%。自 2022 年 11 月至中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中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李学强持有中特有限 90.33% 比例的股权，青岛友和持有中特有限 9.67% 比例的股权。该期间内，李学强为中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3、自中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始终为李学强持有公司 90.33% 比例的股份，青岛友和持有公司 9.67% 比例的股份。该期间内，李学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在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主板）或者 24 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22 年 11 月，李学强的配偶马素华完成将所持中特有限 7%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学强的行为，并未导致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权或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即李学强发生变化，李学强因受

让其配偶所持中特有限的股权而强化了对中特有限或公司的控制。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学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
- 3、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所涉及的验资报告；
- 4、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 5、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股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验资报告等；
- 6、核查公司历次变动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7、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
- 8、对公司现行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 9、核查其他与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前身中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8年4月，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

（1）2008年4月29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0520080428005号】，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2008年4月30日，马素华签署了《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均由马素华认缴出资。

(3) 2008年4月30日，山东益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益通会验字（2008）第4009号】，审验截至2008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马素华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 2008年4月30日，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方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马素华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4年3月，第一次增资暨名称变更

(1) 2014年3月15日，青岛青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增加的500.00万元由新股东李学强在2016年3月31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变更为马素华、李学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 2014年3月17日，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本次增资已纳入税源监控。

(3) 2014年3月18日，中特科技有限就本次增资暨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强	500.00	83.33	货币
2	马素华	100.00	16.67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注：就李学强所认缴的 500.00 万元出资，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见验字（2017）第 A2-037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学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特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特有限原股东马素华将持有中特有限 9.6667%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友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20 年 11 月 15 日，就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马素华与受让方青岛友和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3）202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本次股权转让已纳入税源监控。

（4）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特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强	500.00	83.33	货币
2	青岛友和	58.00	9.67	货币
3	马素华	42.00	7.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0,602,400 元即 18.28 元/注册资本，转让方马素华在扣除原值及其他允许的税费后，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3,949.88 元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4、202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特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特有限原股东马素华将持有中特有限 42 万元 7% 的股权转让给李学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22年10月28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马素华与受让方李学强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3) 2022年11月22日，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本次股权转让已纳入税源监控。

(4) 2022年11月23日，中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特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强	542.00	90.33	货币
2	青岛友和	58.00	9.67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注：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因本次股权转让方马素华与受让方李学强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1.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具有正当理由。

5、2023年3月，中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3月23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权设置及股权变动

1、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2,0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强	1,806.6667	90.33	净资产折股
2	青岛友和	193.3333	9.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2、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本的变动。

（三）股份权属及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将股东投票表决权委托公司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进行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中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前身中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 2、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证等相关证书资质；
- 3、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
-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 5、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6、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核查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

销售；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且现行有效的主要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101233	中特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0.12.1之日起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2321Q12254R0S	中特科技	认证中特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山东绿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9.30-2024.9.29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E-2022-0012R0M	中特科技	认证中特科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	斯坦德认证（青岛）有限公司	2022.5.30-2025.5.29

				14001:2015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S-2022-0013R0M	中特科技	认证中特科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斯坦德认证（青岛）有限公司	2022.5.30-2025.5.29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79021	中特科技	对外贸易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青岛李沧）	长期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0GCB	中特科技	报关登记	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资质和许可，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其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68.47	8,411.68	8,099.02
其他业务收入	1.92	34.67	14.55
营业收入	2,370.38	8,446.34	8,113.5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2%	99.59%	99.8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了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资质和许可，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其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核查公司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3、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企业进行网络核查；
- 5、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6、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等资料；

- 8、核查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9、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核查其他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子公司外，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学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	马素华	系实际控制人李学强的配偶、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并曾任中特有限监事
3	李学强、申保玲、李一丁、张少杰、刘汉琳、张斌、任培玉、王希远、董永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人员以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企业

（1）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友和持有公司 9.67% 的股份，青岛友和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有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性质	出资额/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1	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60.24	董事李一丁持有 27.85% 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崂山区辰金烜五金店	个体工商户	--	监事张斌作为经营者
---	-----------	-------	----	-----------

(4)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性质	出资额/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1	青州市奥宇装载机配件销售处	个体工商户	--	董事李一丁父亲作为经营者
2	盱城耿信装载机配件经销处	个体工商户	--	董事李一丁父亲作为经营者
3	青岛延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50	监事任培玉配偶的父亲持股 50%； 监事任培玉配偶的母亲持股 50%。
4	李沧区花街小巷服装店（注：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个体工商户	--	董事张少杰配偶作为经营者
5	莒南县乐农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	10	董事张少杰配偶弟弟持股 40.00%
6	临沂塑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	10	董事张少杰配偶弟弟持股 50.00%
7	青岛港山鸿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1,000	监事张斌配偶持股 50.00%
8	崂山区泽奕商行	个体工商户	--	监事张斌的配偶与自然人辛若山共同经营，分别出资 50%
9	李沧区辉腾盛源商行	个体工商户	--	监事张斌弟弟作为经营者
10	李沧区鸿盛鑫源商行	个体工商户	--	
11	李沧区鑫福盛源烟酒商行	个体工商户	--	
12	李沧区振麟烟酒行	个体工商户	--	监事张斌弟弟的配偶作为经营者
13	青岛铭罗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	20	监事王希远父亲王玉春持股 100%

(5)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性质	出资额/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1	青岛市电机产业协会	社会团体	3	实际控制人李学强担任会长
2	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60.24	董事李一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青岛延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50	监事任培玉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青岛港山鸿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1,000	监事张斌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青岛铭罗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	20	监事王希远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公司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性质	出资额/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3、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性质	出资额/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临沂鑫晟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	50	董事张少杰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李沧区辉腾盛源商行	采购金属制品、酒水、办公用品	--	18,210.00	51,988.00
李沧区鑫福盛源烟酒商行	采购酒水	1,478.00	14,630.00	13,840.00
青岛市电机产业协会	会费	--	10,000.00	--
崂山区泽奕商行	采购办公用品	--	--	7,055.00
合计		1,478.00	42,840.00	72,883.00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马素华	2021 年度	9,258,905.39	4,796,590.20	4,462,315.19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马素华	2022 年度	4,462,315.19	4,462,315.19	--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2020 年度公司曾向马素华拆入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双方资金拆借为无息拆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拆入资金。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0,836.71	565,750.12	569,988.78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青岛市电机产业协会	--	--	--	--	5,000.00	--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马素华	--	--	4,462,315.19

(三)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

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行为签署了相应的协议且公司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学强、李一丁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监事张斌回避了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因公司现行股东李学强及青岛友和均需回避表决，将导致该项议案无法进行表决，经现行股东李学强及青岛友的一致书面确认，同意豁免回避而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审查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等内容。

2、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中亦规定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等内容。

（五）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了减少或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不利用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

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

2、为了减少或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青岛友和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承诺，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

3、为了减少或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本人承诺，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的董事、监事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学强，根据李学强填写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李学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特科技外，李学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业务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未在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

动。

(4) 本人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无论是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等，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本人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7)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 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确认决策程序，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表》；
- 3、核查公司不动产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
- 4、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 5、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证明、商标档案；
-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公布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络平台对公司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进行核查；
- 7、核查公司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资料；
- 8、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对公司是否存在资产质押、抵押进行核查；
- 9、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10、核查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及最新公司章程；
- 11、查阅相关政府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2、核查其他与公司主要财产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自身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调取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处不动产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 期限	他项 权利

1	中特科技	鲁（2023）青 市不动产权第 0035723号	李沧区宾川路 72号15号楼1 单元1319户	45.79	自用	至2055年1月 11日止	无
2	中特科技	鲁（2023）青 市不动产权第 0035733号	李沧区宾川路 72号15号楼1 单元1321户	45.79	自用	至2055年1月 11日止	无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房产租赁合同、房产产权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特科技	青岛国际 院士港科 创加速器 有限公司	李沧区金水路 187号1号楼、1 号楼和3号楼连 廊	10,349.56	企业经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止
2	中特科技	张波	李沧区宾川路 51号10号楼2 单元1604户	102.58	宿舍	2021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3日止
3	中特科技	张守美	李沧区宾川路 72号15号楼2 单元1924户	48.81	宿舍	2022年8月17日至 2023年8月16日止
4	中特科技	于国防	李沧区宾川路 51号9号楼1单 元2801户	101.78	宿舍	2022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8日
5	中特科技	沈中霞	李沧区东川路 59号9号楼1单 元1702户	86.19	宿舍	2022年6月22日至 2023年6月21日止
6	中特科技	毛维霞	李沧区宾川路 72号15号楼1 单元1520户	45.79	宿舍	2022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 2023 年 7 月 3 日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的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23 年 7 月 24 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高新区）区域内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不动产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租赁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发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有效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全自动槽楔上料成型设备	ZL202111352999.2	2021-11-1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	一种转子磁钢片装配机	ZL202110973236.3	2021-08-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3	一种全自动插绝缘框架机及其使用方法	ZL 202110600 118.8	2021-05-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4	全自动转子组装机	ZL 201610131 232.X	2016-03-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5	转子轴承自动组装机机构	ZL 201610131 038.1	2016-03-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6	一种绕线过程中免插装端子的自动绕线机	ZL 201610195 263.1	2016-03-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7	一种全自动绕线机	ZL 201610195 822.9	2016-03-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8	用于定子绕线的升降机构及其定子三针绕线设备	ZL 201710638 052.5	2017-07-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9	四头内绕绕线机	ZL 201710928 178.6	2017-10-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0	展开式单机绕线机	ZL 201710791 051.4	2017-09-0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1	半圆定子绕线机及其绕线方法	ZL 201710933 759.9	2017-10-1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2	一种展开式单头绕线机	ZL 201510557 938.8	2015-09-0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3	一种绕线生产线用夹剪线及过线机构	ZL 201911178 061.6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4	一种快速运输式绕线生产线	ZL 201911178 035.3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实用新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5 项有效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多尺寸的定子工装及绕线机	ZL 202220721 562.5	2022-03-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	一种适用于定子生产线的快速检测装置	ZL 202221614 748.7	2022-06-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3	一种新型快速绕线机构	ZL 202220576 189.9	2022-0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4	一种绕线机用定子翻转装置	ZL 202220471 654.2	2022-03-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5	一种绕线机的快速绕线机构	ZL 202220468 816.7	2022-03-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6	一种双相位绕线机构	ZL 202220471 747.5	2022-03-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7	一种绕线机用换料装置	ZL 202220456 520.3	2022-03-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8	一种多工位定子搬运及检测装置	ZL 202122893 196.X	2021-11-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9	一种定子绝缘片上料装配设备	ZL 202122854 129.7	2021-11-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0	一种主副绕组流水线	ZL 202122940 368.4	2021-11-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1	一种槽楔切断成型装置	ZL 202122800 118.0	2021-11-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2	一种转子磁钢片装配机	ZL 202121997 545.6	2021-08-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3	一种定子机壳装配装置	ZL 202121354 894.6	2021-06-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4	一种定子机壳上料装配设备	ZL 202121357 681.9	2021-06-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5	一种定子插端盖机	ZL 202121354 171.6	2021-06-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6	一种机壳铆压机	ZL 202121354 172.0	2021-06-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7	一种波纹垫圈检测装配装置	ZL 202121355 097.X	2021-06-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8	一种定子检测上料装置	ZL 202121351 695.X	2021-06-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19	一种电机防震脚垫组装设备	ZL 202121200 247.X	2021-0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0	一种 BLDC 电机负载检测装置	ZL 202121200 120.8	2021-0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1	一种槽纸机	ZL 202121200 119.5	2021-0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2	一种全自动展开式浸焊机	ZL 202121200 246.5	2021-0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3	一种全自动插绝缘框架机	ZL 202121200 090.0	2021-0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4	一种波纹垫圈预拉力检测装置	ZL 202022011 492.8	2020-0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5	一种电机震动测试设备	ZL 202022011 491.3	2020-0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6	一种吊臂式展开式单头绕线机	ZL 201520679 887.1	2015-09-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7	一种绕线机用工装	ZL 201620260 608.2	2016-03-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8	一种绕线机用线嘴转向机构	ZL 201620261 172.9	2016-03-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29	一种展开式单头绕线机的跨线机构	ZL 201520680 527.3	2015-09-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30	一种全自动磁焊机	ZL 201520753 298.3	2015-09-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31	模块化平面循环生产线	ZL 201822142 630.9	2018-12-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32	物料自动取放装置	ZL 201822140 484.6	2018-12-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33	一种定子绕线机的减振机构	ZL 201920174 045.9	2019-01-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34	一种绕线机用新型线嘴翻转机构	ZL 201621281 469.8	2016-11-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35	绕线线嘴的弧形摆动机构及其单针外绕绕线机	ZL 201721130 013.6	2017-09-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36	具有快速导轨线的绕线装置	ZL 201822140 485.0	2018-12-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37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绕线生产线	ZL 202020204 526.2	2020-0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38	一种全自动绕线生产线用传输上下料机构	ZL 202020204 995.4	2020-0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39	一种全自动绕线机上下料机构	ZL 202020204 991.6	2020-0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40	展开式绕线机	ZL 202020203 790.4	2020-0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41	一种绕线生产线用夹剪线及过线机构	ZL 201922077 453.5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42	一种快速运输式绕线生产线	ZL 201922078 081.8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43	三针双头内绕绕线机	ZL 201922078 082.2	2019-1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44	一种绕线过程中免插装端子的自动绕线机	ZL 201620261 150.2	2016-03-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45	转子轴承自动组装机构	ZL 201620176 979.2	2016-03-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中特科技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调取的商标档案、公司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的说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特科技		14710516	2015.10.14- 2025.10.13	7	原始取得	无
2	中特科技		14710546	2015.10.14- 2025.10.13	7	原始取得	无
3	中特科技		42584572	2020.11.7- 2030.11.6	7	原始取得	无

4	中特科技		1468927 【注】	2019.4.18- 2029.4.18	7	原始 取得	无
---	------	---	----------------	-------------------------	---	----------	---

注：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1468927 的商标为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规定，在韩国进行申请注册，该商标指定国家为韩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1	中特科技	音圈线圈绕线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81899 号	2013.7.11	2014SR112655
2	中特科技	WRZ-04Y-60A 全自动三维四轴绕线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81827 号	2013.10.31	2014SR112583
3	中特科技	WRZ-WW02J-6A 全自动无刷外绕绕线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81903 号	2013.9.20	2014SR112659
4	中特科技	WRZ-02K-50A 全自动空心杯绕线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81915 号	2013.11.14	2014SR112671
5	中特科技	WRZ-01S-20A 三维单轴绕线机（伺服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81832 号	2013.5.30	2014SR112588
6	中特科技	WRZ-10L-100A 全自动十轴绕线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81672 号	2013.9.20	2014SR112428
7	中特科技	基于相差绕线的定子绕线驱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529491 号	2022.1.5	2022SR0575292
8	中特科技	电机生产柔性混线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529492 号	2022.2.11	2022SR0575293

9	中特科技	电机生产过程可追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534180 号	2022.3.2	2022SR0579981
10	中特研究院	全自动展开式绕线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0228 号	2019.5.16	2019SR0729471
11	中特研究院	全自动无刷内绕式绕线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46592 号	2019.5.16	2019SR0725835
12	中特研究院	全自动无刷外绕式绕线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50230 号	2019.5.16	2019SR072947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持有者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中特科技	ztdqd.cn	2014.7.14	2026.7.14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付款凭证及购置发票等资料，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该等设备未设置质押、抵押等他项权利。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特研究院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中特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1、现行基本信息

名称	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PHHQ266
法定代表人	李学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批发：软件；软件开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制造：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1 号楼
股权结构	中特科技持股 100%
存续情况	有效存续

2、历次股权演变

(1) 2019 年 2 月 14 日，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登记私名预核字[2019]第 026718 号】，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019 年 4 月 11 日，中特研究院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载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出资日期为 2039 年 3 月 8 日。

(3) 2019 年 4 月 11 日，中特研究院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特研究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特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注：2023 年 2 月 28 日，中特有限通过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特研究院为此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作出股东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进行修改，股东主体名称由中特有限变更为中特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特研究院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中特研究院设立合法并有效存续，中特科技对其拥有 100% 的股权。

（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04,695.79	4,363,729.00	6,611,616.7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7,161,741.51	10,322,494.96	7,275,900.00	商业汇票质押
合计	11,066,437.30	14,686,223.96	13,887,516.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除已披露的为自身融资所开展的货币资金保证金及应收票据质押外，公司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合同台账；
- 2、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签订的重大合同；
- 3、核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票据池业务合同；
- 4、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
- 5、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的税收完税证明；
- 6、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进行核查；
- 8、查阅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9、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承诺；
- 10、核查其他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不含税交易额在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5% 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	Pump 3# line	9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 Ltd	全自动 DD 定子流水线	141.2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自动插端子机、自动绕线机、焊锡机、卷圆焊接、理线测试一体机等	2,715.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插端子机、自动绕线机、焊锡机、卷圆焊接、理线测试一体机等	894.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全自动 BLCD 定子生产线、直流总装自动线等	8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6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条形总装自动线	1,135.60 万元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合同均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不含税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2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3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4	深圳二零六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系统	160.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青岛桥润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6	青岛新锦宏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7	青岛和信贝尔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合同均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章，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授信合同

2022年8月1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水东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802282022 高授字第 00001 号），约定由该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4、重大理财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结构性存款合同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8 日，中特科技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水东路支行签订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产品名称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投资金额 2,500 万元，成立日 2023 年 2 月 9 日，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前述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5、重大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租赁合同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房产，具体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产”。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公司及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

供担保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为 1,554,723.10 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以及代扣代缴款项。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为 628,434.23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待报销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主要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核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明细；
- 4、核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核查与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的其他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增资行为，公司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

本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核查公司股改时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3、核查公司自股改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核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5、核查其他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系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办理了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及附件的议案》。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据《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 2、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等资料；
- 3、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 4、核查其他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其他经营管理部门，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1、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2、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及附件的议案》以及《关于

制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基本管理制度，前述挂牌后适用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系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基本管理制度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连同创立大会在内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三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所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基本管理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提名函、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 2、核查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等资料；
- 3、核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4、核查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相关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等；

5、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查阅调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8、取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9、核查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及决议文件；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平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纠纷及失信等负面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学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 之日起三年
2	申保玲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 之日起三年
3	李一丁	中国	董事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 之日起三年
4	张少杰	中国	董事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 之日起三年
5	刘汉琳	中国	董事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 之日起三年
6	张斌	中国	监事会主席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 之日起三年
7	任培玉	中国	监事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 之日起三年
8	王希远	中国	监事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 之日起三年

9	董永礼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 之日起三年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中特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李学强担任。

（2）2023 年 2 月 28 日，中特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学强、申保玲、李一丁、张少杰、刘汉琳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创立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3）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特科技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中特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马素华担任。

（2）2023 年 2 月 28 日，中特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斌、任培玉为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王希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创立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3）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特科技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初，中特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中特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李学强。

（2）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李学强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总经理，聘任申保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永礼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3）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特科技的高级管理

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为适应股份公司要求，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目的而新增相关人员，该等人员的增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经营。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完税证明；
- 2、核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记账凭证及银行电子回单；
- 3、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核查公司出具的关于税种及税率的说明；
- 7、登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核查；
- 8、核查其他与公司的税务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5%、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特科技	15%
中特研究院	5%、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101233，有效期为 3 年。

2、中特科技全资子公司中特研究院属于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21 年 4 月 1 日起部分废止），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规定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规定的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规定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规定的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专项立项经费	--	--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计划项目资金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补助	--	749,600.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专利等创新转型相关补助	--	--	901,6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1,798.44	40,031.04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	33,500.00	127,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784,898.44	5,868,931.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分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分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证明中特研究院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环评豁免类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告知书（金属加工类）；
- 2、核查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3、核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5、实地察看公司生产场地；
- 6、登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以及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进行核查；
- 7、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8、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
- 9、核查其他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子类“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的子类“12101511 工业机械”；根

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子类“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据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

2、公司环评手续

2023年3月1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向公司作出《环评豁免类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告知书（金属加工类）》，载明：经查，公司位于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1号楼的专用设备制造建设项目为豁免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2年5月30日，中特科技取得斯坦德认证（青岛）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E-2022-0012R0M），有效期至2025年5月29日。认证中特科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空心杯全自动绕线机、三维四头绕线机、全自动直流无刷电机绕线机的设计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mbee.qingdao.gov.cn/index.shtml>）之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板块进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取得山东绿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2321Q12254R0S），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认证：中特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空心杯全自动绕线机、三维四头绕线机、全自动直流无刷电机绕线机的设计开发、生产。

2、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查询记录单》，查询山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系统、青岛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络运行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2、抽查公司员工劳动合同；
- 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明细；
- 4、核查公司社保及医疗税收完税证明；
- 5、核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
- 6、核查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7、核查其他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名

项目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3.3.31
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	147	166	175

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开具《关于对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关系和谐状况审查情况的反馈》，审查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违法劳动用工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以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为披露口径）

单位：名

时间	主体	社保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总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23 年 3 月末	公司及子公司	130	175	45	退休返聘、新入职试用期、实习生或员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等原因
2022 年 12 月末	公司及子公司	125	166	41	
2021 年 12 月末	公司及子公司	112	147	35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主体	公积金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总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23 年 3 月末	公司及子公司	129	175	46	退休返聘、新入职试用期、实习生或员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等原因
2022 年 12 月末	公司及子公司	122	166	44	
2021 年 12 月末	公司及子公司	111	147	36	

3、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开具《关于对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关系和谐状况审查情况的反馈》，经审查，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

险)；未发现违法劳动用工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关于对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关系和谐状况审查情况的反馈》，经审查，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至今未发现欠缴医保保险费（包括生育保险、医疗保险）；未发现违法劳动用工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李沧管理处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李沧管理处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中特科技工业（青岛）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或赔偿款项等费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

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共产党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出具的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的复函以及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3、查阅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 5、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6、核查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7、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8、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 9、核查其他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形

1、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开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访谈的访谈笔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行政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访谈的访谈笔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访谈的访谈笔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招商证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的业务种类为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据此，招商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

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关于境外销售

1、关于境外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 （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 （3）查阅青岛大港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 （4）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对相关境外客户进行访谈；
- （6）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7）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
- （8）通过百度浏览器进行互联网关键词检索；
- （9）核查其他与境外销售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 C&M Incorporated、LG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 Ltd、Arcelik A.S.、

REN RIN BUSINESS CO.LIMITED 等境外主体销售产品的情形，根据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照、公司的报告期内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对相关境外销售客户进行的访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以及青岛大港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所证明的“中特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中特科技的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除目前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证照外，无需另行取得销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其他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关于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结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由银行审核通过的涉外收入申报文件；
- （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 （3）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核查公司外汇处罚情况；
- （4）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
- （6）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
- （7）通过百度浏览器进行互联网关键词检索；
- （8）核查其他与境外销售相关的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结换汇以美元、人民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除目前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证照外，无需另行取得销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公司本次挂牌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且有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第四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孙军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张晏维

经办律师：

张晏维

张晏维



经办律师：

孙军

孙军



2024年9月6日